

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，每單元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一、自然人申請，收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法人申請，收費新臺幣九千五百元。

前項所稱單元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最小統計區：指內政部公布之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之最小統計範圍。

二、村（里）：指地方行政區域之村或里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